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川粮局函〔2026〕88号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 出库必检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粮食质量监测中心、四川粮油批发中心、省储备粮集团：

为有效管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，根据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《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四川省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必检项目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妥善做好新旧规定衔接，确保政策要求平稳落地。《必检项目》正式施行之日起入库的粮食，其收购入库及销售出库检验严格按照《必检项目》执行（政府储备粮油的入库检验及验收检验均执行新要求）；《必检项目》正式施行之日前已入库的粮食，其出入库检验按原必检指标执行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旧规定过渡期的检验适用问题，确保政策平稳过渡、执行不走样；**要特别注意粮食收购（含采购，下同）环节应充分考虑入库时间节**

点，按《必检项目》施行后入库的粮食需提前按新规定安排收购标准和检验计划，避免因收购在前、入库在后，导致粮食不符合新规定要求。《必检项目》正式施行之日起，省级储备粮申请入库验收必须提供按照新要求进行检测的检验报告。

二、广泛开展宣传培训，确保政策要求传达到位。各市（州）粮食和储备局要通过文件传达、专题培训、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，将《必检项目》传达到辖区相关涉粮单位，确保基层监管部门、质检机构和涉粮企业等准确理解、全面掌握《必检项目》的调整内容和各项要求。

三、督促指导企业提前准备，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。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、省储备粮集团要督促指导辖区（单位）涉粮企业，对照《必检项目》要求，提前完善质量管理制度、配齐检验设备、加强人员培训等，确保新规定按期落地执行。



四川省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

一、收购入库

(一) 质量指标

执行现行相关国家粮食标准规定的常规质量指标项目。食用植物油增加主要脂肪酸组成（仅限于政策性粮食验收检验）。

(二) 储存品质指标（仅限于政策性粮食验收检验）

执行现行相关国家粮食标准规定的储存品质指标项目。

(三) 食品安全指标

稻谷：真菌毒素（黄曲霉毒素 B₁）、重金属（镉），省外粮源增加重金属（无机砷）；

小麦：真菌毒素（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）、重金属（镉），省外粮源增加重金属（铅）；

玉米：真菌毒素（黄曲霉毒素 B₁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）、重金属（镉）；

大豆：重金属（镉、铅）；

青稞：真菌毒素（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）、重金属（镉、铅、总砷）；

食用植物油：真菌毒素（黄曲霉毒素 B₁）、重金属（总砷、铅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
储存期小于 1 年的粮食，应根据粮食生产环节农药施用情况，

增加相应农药残留指标项目。

二、销售出库

（一）销售出库必检项目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，具体指标与粮食收购入库规定一致。储存期小于1年的粮食销售出库，应按照收购入库农药残留指标项目进行检验。

（二）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，应将相应的储粮药剂残留指标列入必检项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的检验指标不得少于必检项目，未列入必检项目的指标也应符合相关粮食质量及食品安全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辖区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实际，对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做适当调增。采购自省外的粮食，采购者应按照粮源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明确的必检项目，查验随货同行的粮食检验报告是否符合相应必检项目要求。

（三）收购环节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，但应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，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其他粮食品种及非食用用途的粮食的检验项目按照有关法规、标准执行，政策性粮食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文件所称粮食收购含采购；政策性粮食验收检验是

指按照有关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，粮食入库平仓、食用植物油入罐完成后，应进行的验收检验。

（六）本文件规定的必检项目自 2027 年 2 月 1 起正式实施，原《四川省地方储备粮出（入）库必检项目》（川粮局函〔2021〕9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，省财政厅，中储粮成都分公司，中储粮（四川）质检中心有限公司。